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阴市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位于江阴市境内，总体沿既有芙蓉大道原位扩建，路线起点位于海港大道，途经申港街道、夏港街道、澄江街道、高新区，跨越西外环路、京沪高速、长山大道等，终点位于科技大道。路线全长 19.416km。

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阴市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海港大道-科技大道）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海港大道-科技大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7〕26 号）。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作用	实际建设 完成情况
大气	挡风墙	35	抑制扬尘、车辆冲洗、减少扬尘	完成
	洒水车	50		
水环境	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20	处理达标后回用	完成
	泥浆沉淀池	25		
固废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45	日产日清，不对外排放	完成
	垃圾清扫及运送车	30		
	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处理费	35		
噪声	声屏障	4058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完成
	预留降噪费用	60		
	隧道吸声材料	140		
	SMA 降噪路面	纳入主体工程		
生态	生态恢复	50	生态恢复	完成
	有肥力土层保护	45		
	水土保持	90		
环境风险	警示标志	5	减少风险	完成
环保管理	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测	120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发挥其运营期的监控作用	完成
	环境监理	50		
	环境保护管理	10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30		
总计		4898	/	

1.2 施工简况

江阴中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4898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大气	挡风墙	抑制扬尘	相符
	洒水车	抑制扬尘	相符
水环境	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达标回用	相符
	泥浆沉淀池	达标回用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不对外排放	相符
	垃圾清扫及运送车	日产日清	相符
	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处理费	日产日清	相符
噪声	声屏障	减少交通噪声	相符
	预留降噪费用	减少交通噪声	相符
	隧道吸声材料	减少交通噪声	相符
	SMA 降噪路面	减少交通噪声	相符
生态	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	相符
	有肥力土层保护	生态恢复	相符
	水土保持	生态恢复	相符
环境风险	警示标志	减少风险	相符
环保管理	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测	了解环境状况	相符
	环境监理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
	环境保护管理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完善环保手续	相符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 2017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完工，2022 年 6 月完成交工投入试运营。同时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阴市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海港大道-科技大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分期验收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江阴市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海港大道-科技大道）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2.2 规划建设控制

项目沿线新增 10 处敏感点，均为居民小区，其中 6 处已建成、4 处在建。各新增敏感点均满足道路沿线规划控制要求。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江阴中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4、完成人员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